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原　　告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被　　告　季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4,473元（以原告起訴排除被告分配之金額為準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